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452號

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被告 張志翔

彭湘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6,818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收取300元之延遲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5,0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56,8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張湘羚」為共同被告，嗣經查得「張湘羚」之真實姓名為「彭湘羚」並當庭更正被告姓名（本院卷第35頁），核原告所為僅更正事實上之陳述，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按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1 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
02 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撤回訴之聲
03 明第1項，而起訴時訴之聲明第2項為「被告張志翔、彭湘羚
04 連帶向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56,818元自民國115年2月1
05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
06 明第2項為「被告張志翔、彭湘羚連帶向原告給付新臺幣
07 （下同）356,818元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收取300元之延遲違約金，
09 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共計收取900元)」(見本院卷
10 第36頁)，核其變更請求部分，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1 三、被告張志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2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
13 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四、原告主張：緣被告張志翔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
15 0000000000000000），邀被告彭湘羚向原告申請為附卡人（卡
16 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其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迄
17 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
18 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五、被告張志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六、被告彭湘羚意旨略以：這張卡是被告張志翔辦給我的副卡，
22 確實有刷這些卡，費用應該是這樣沒有錯，但目前被詐騙集
23 團騙，生活痛苦沒有錢還，沒有能力償還等語，並聲明請求
24 駁回原告之訴。

25 七、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26 請書、欠款資料、簽帳卡總約定條款、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27 被告張志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28 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9 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被告
30 彭湘羚自承確實有刷達原告請求之金額，費用應該是這樣沒
31 有錯等語，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被告彭湘羚稱
02 目前被詐騙集團騙，生活痛苦沒有錢還，沒有能力償還等
03 語，衡以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受害者甚多，本院甚感遺
04 憾，惟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且與本件原告之請求
05 係屬二事，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併予敘明。

06 八、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7 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九、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0 權宣告假執行。

11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01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13 告連帶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6 法 官 陳紹瑜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涂寰宇